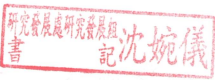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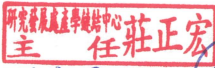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紀錄	單位主管
	  113.8.27 (代)
113 年 8 月 26 日	113 年 8 月 27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P 棟 303 會議室（P303）

主席：張聰民副校長兼研發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沈婉儀書記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113.07.01）執行情形（研發處報告）

審議議題	執行情形說明
（一）護理系林美伶助理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已完成核銷並結案。
（二）健管系張振傑助理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已通知申請人不予補助。
（三）是否將排除疑似掠奪性研討會設為申請補助之條件，提請討論	已提案至 113 年 7 月 30 日行政協調會且獲同意。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護理系張靖梅副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說明：

一、護理系張靖梅老師預計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海報論文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51,394 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0,000 元，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附件一，第 4~43 頁。

二、本案於 113 年 08 月 01 日國科會來函通知未獲補助，其公文如附件二，第 44~45 頁。

三、經校內外委員書面審查，2 位委員同意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其審查

意見表如附件三，第 46~49 頁。

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14 條，以海報形式參與會議者，最高補助該地區補助額度上限之 50%，本案為歐洲地區會議，補助額度上限之 50% 為 20,000 元。辦法如附件九，第 115~116 頁，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護理系張靖梅老師 20,000 元。

案由二、審議通識教育中心卓淑美副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說 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卓淑美老師預計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論文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71,429 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0,000 元，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附件四，第 50~73 頁。

二、本案於 113 年 08 月 05 日獲國科會補助 30,000 元，其公文如附件五，第 74~76 頁。

三、經校內外委員書面審查，2 位委員同意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其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第 77~80 頁。

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14 條，本案為亞洲地區會議，補助額度上限為 20,000 元。辦法如附件九，第 115~116 頁，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通識教育中心卓淑美老師 20,000 元。

案由三、審議護理科謝沛錡助理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說 明：

一、護理科謝沛錡老師預計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海報論文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93,970 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0,000 元，申請表及相

關佐證文件如**附件七**，第 81~110 頁。

- 二、本案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國外差旅費 50,000 元，其核定清單如第 84 頁。
- 三、經校內外委員書面審查，2 位委員同意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其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八**，第 111~114 頁。
- 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14 條，以海報形式參與會議者，最高補助該地區補助額度上限之 50%，本案為歐洲地區會議，補助額度上限之 50% 為 20,000 元。辦法如**附件九**，第 115~116 頁，提請審議。

決 議：

1. 本案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有經申請及審查程序，且由核定清單可知申請人於申請時有申請國外差旅費，而國科會核定補助 50,000 元，故有符合先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的申請條件。
2. 照案通過，同意補助護理科謝沛錡老師 20,000 元。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由申請人自行檢核參與的會議是否為疑似掠奪性研討會。

說 明：

- 一、掠奪性研討會形形色色不易檢核，應由申請人於申請前自行確認。
- 二、可於申請表增列「本人確認此會議非疑似掠奪性研討會，若經查證屬疑似掠奪性研討會，將繳回此補助經費」，並請申請人確認及勾選。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將以申請時的名單作為檢核標準，不溯及既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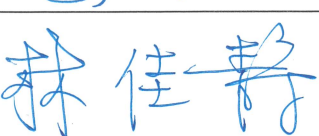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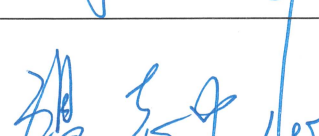
動議二、定期宣導掠奪性研討會及期刊相關事宜。

說 明：因掠奪性研討會及期刊變化快速，各院系應定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及介紹本校相關專區。

決 議：照案通過，各院系每月至少宣導一次並將宣導內容列於會議紀錄。

伍、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簽 到 表

會議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審查會議			
會議時間	113 年 08 月 15 日 (四)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P 棟 303 會議室(P303)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備註欄
1	研發處	張聰民副校長 兼研發長		
2	護理學院	蔡秀敏院長		
3	醫療健康學院	林佳靜院長		
4	民生創新學院	陳玉舜院長		
5	智慧科技學院	黃文鑑院長		
6	國際餐旅學院	蔡政志院長		
7	研發處	粘鳳玲組長		列席
8	研發處	沈婉儀書記		列席